

证券代码：871667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亚平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乐天大街与新盛路十字西200米
邮编	714000
所属行业	汽车零售业
主要业务	汽车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1MA6Y36G97A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闫亚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亚平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144,000 股, 占比 11.1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9,144,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4,000 股, 占比 11.15%
	11.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8,200,000 股, 占比 1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8,2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00 股, 占比 10.00%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 年 10 月 10 日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减持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7年7月11日，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8日，海众汽车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944,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15%变为10.00%，海众汽车累计减持挂牌公司6,470,000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减持石羊农科股份944,000股，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减持后持股比例由11.15%变为10.00%，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8日，海众汽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944,000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渭南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